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玉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2,9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9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0979 元	李玉僅	自民國102 年05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000%
002	新臺幣 126320 元	李玉僅	自民國102 年0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李玉僅於民國95年05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  
08 務協商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90979  
09 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  
10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李  
11 玉僅於民國92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  
12 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 
13 息，暨自民國101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1月25  
14 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16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462元。已  
15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  
16 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  
17 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 
18 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  
19 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  
20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  
21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  
22 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 
23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  
24 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

01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  
02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 
03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  
04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05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06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  
07 證明文件